

博罗县县属国有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租赁合同(样本)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博罗县房地产实业发展公司石湾分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承租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代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产权单位: 博罗县房地产实业发展公司石湾分公司

为加强对我县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博国资【2023】52号《关于规范博罗县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 甲方享有“博罗县房地产实业发展公司石湾分公司位于博罗县石湾镇历山路世纪花园东面二楼梯间”的经营管理权。现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 就上述资产的经营权租赁事宜达成本合同, 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甲方将博罗县房地产实业发展公司石湾分公司位于博罗县石湾镇历山路世纪花园东面二楼梯间(面积共约184.72平方米)出租与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 甲乙双方已对租赁物现状进行确认, 乙方按租赁物及设施现状承租。

第二条 租赁物用途

该房屋仅限于居住, 不得“蚁居”, 不得用作商业, 不得存放危险品、有毒有害物资以及从事违法行为等, 不得转租第三方,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居住中须保证不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期为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押金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当天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押金(按2个月的租金标准进行收取)人民币 元整(¥ 元)。本合同终止后，双方结清所有债权债务(包括乙方应缴付的租金及本租赁行为产生的各项费用、税费)，清点各自资产。按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将押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第五条 租金及其他费用支付期限和方式

本合同租期内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将当月租金缴交到甲方指定的专户。

租赁期间，乙方因需要的水、电、燃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卫生、物业、公摊水电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缴交。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租金或有关费用的，除应如数补交应缴的租金和费用外，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应交纳租金、费用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第六条 交付房屋及设备期限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确认租赁物业现状，并按现状接收房屋。

第七条 维修养护等责任

租赁期间，租赁物附属设备设施的保管、安全、修缮义务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履行其应尽的修缮义务，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如甲方代为修缮的，一切修缮费用由乙方负担。有关防火安全、门前五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当执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废品及垃圾处理须遵守城管及甲方的规定，乙方保证租赁物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垃圾必须倒放指定位置。

乙方应及时清理门窗、空调支架等室外悬挂物，如有松动应及时加固；不得在窗户和阳台外沿放置、悬挂易坠落的物品，以防掉下造成危险。由此引起的责任、损失和赔偿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关于房屋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该房屋不设装修免租期，合同期满后退租时该装修不得私自拆卸，不得索要任何装修费用。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内部结构、不得损坏配套设施、设备，如需改变租赁物的内部结构和设置或装修对租赁物结构有影响的设施，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和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尊重乙方的经营自主权，但可以依据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居住情况进行监督巡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需做好（但不仅限于）人员安全、防火、防灾、防盗、防毒、防鼠、防疫、防噪音、消防、食品安全、排污等工作，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主动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甲方和产权单位的管理、指导、检查和监督。

2. 乙方应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定期检查消防及用电安全，各种用电设备、消防设施设备必须正常运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迁移房屋内外的水、电、煤气及消防管线等。乙方自行购置的电器或其他设备应当合格且符合安全要求，并与租赁物的水、电、煤气接口及荷载相匹配。

消防器材要安置在指定地点，不得损坏或者随意挪用、拆除消防设施和器材，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定期组织检验、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确保消防设施

设备完好有效。

3、在租赁期内，乙方是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在租赁物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等造成的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为本租赁房屋办理财产损失有关的险种，保险期须与本合同租赁期相同。所需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返还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租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本合同签订时租赁物的交付状态或甲方书面同意之状态。租赁物内属于乙方的可移动之装修物、家私电器由乙方在上述期限内取回，但已添附于租赁物的不可移动物或移动将损失原有功用的装饰装修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破坏，亦不得要求任何补偿。如乙方离场时破坏装饰装修的，需照价赔偿，甲方亦有权从押金中直接扣除赔偿费用，且甲方据此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不得再承租国有物业。

乙方返还租赁物时，应当经甲方验收认可方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返还义务。乙方如未能按时将租赁物返还与甲方，除应负担截至实际返还时的两倍租金及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场地和配套设施，所收押金不予退还。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此外，甲方向乙方追讨本合同项下债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让、转借或调换使用的；
2.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房屋用途的；
3. 拖欠租金累计超过2个月的；
4.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5.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6. 将经营权转包他人的;
7.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搬离的;
8. 欠付相关费用给甲方带来不利的。
9.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经甲方通知限期改正, 到期仍拒不整改的。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 任何一方擅自提出终止合同的, 需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确认合同终止。

因政策变更、城市改造、政府决定、资产管理部门以及甲方和产权单位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收回已租赁房屋时, 乙方无条件执行, 合同随即终止,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期限内搬迁完毕, 由此引起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做任何补偿或赔偿(包括装修等费用)。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 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壹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博罗县房地产实业发展公司石湾分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合同日期：2024 年 月 日